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59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宇

被告 茂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呂欣育

被告 蔡佳蓉

呂炫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9,525,898元，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茂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呂欣育、蔡佳蓉、呂炫鋒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茂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呂欣育、蔡佳蓉、呂炫鋒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4年7月7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共6筆，金額總計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各筆借款約定詳如附表1所示，並均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未依約履行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依借款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被告如對原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不依約付息經原告通知或催告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

01 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茂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嗣未依
02 約清償，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
03 期，上述借款分別尚欠如附表2所示之本金，共計9,525,898
04 元，及各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又被告呂欣育、蔡
05 佳蓉、呂炫鋒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
06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
07 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,525,898元，及如附表2所示之
08 利息、違約金。

09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
10 兼借款憑證-新台幣6份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6份、催
11 告函4份、存證信函、歷史利率表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
12 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
13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
14 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5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6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7 許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25 書記官 林思辰

26 附表1

27

編號	原貸款金額	尚欠本金	借款期間	利息約定
1	1,566,000元	1,491,757元	114年7月7日至 119年7月7日	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 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碼0.5%機動計算
2	2,853,000元	2,717,738元	114年7月9日至 119年7月9日	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 期儲金機動利率加

(續上頁)

01

				碼0.5%機動計算
3	4,581,000元	4,363,815元	114年7月15日至119年7月15日	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%機動計算
4	174,000元	165,750元	114年7月7日至119年7月7日	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%機動計算
5	317,000元	301,970元	114年7月9日至119年7月9日	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%機動計算
6	509,000元	484,868元	114年7月15日至119年7月15日	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%機動計算

02

附表2

03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1,491,757元	自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1月7日起至115年5月6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自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,717,738元	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1月9日起至115年5月8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自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4,363,815元	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1月15日起至115年5月14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自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165,750元	自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1月7日起至115年5月6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自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5	301,970元	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	自114年11月9日起至115年5月8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自115

(續上頁)

01

		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。	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6	484,868元	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1月15日起至115年5月14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自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共計	9,525,898元		